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0021500600003		项目名称：	数据信息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40,000.00
政策依据：	采购网络安全专项技术服务可有效保障市对区考核项工作落实，提升我区安全保障及处置能力，逐步跟上其他区“安全”步伐。			
测算依据：	网络安全专项技术服务于2024年9月签订合同金额为44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2024年度支付合同预付款13.2万元，项目服务期于2025年9月结束，2025年度支付剩余费用30.8万元。根据2024年度合同金额估算2025年度此项工作开展预算为44万，预计跨年度分期支付，2025年度支付预付款30%，44*30%=13.2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升我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防护能力，稳步提升我区影响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网络安全专项技术服务工作，以达到提升我区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人员数量	≥1	考察提供服务人员数量。
		检查次数	≥4	对我区重点企业事业平台的信息系统、网站等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漏洞扫描检查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达标率	100%	考察项目验收是否合格。反映此项服务是否合格，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网络安全事件	≤1%	考察网络安全发生的概率。在服务期内，区属社会面重点企业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比例，计算公式为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波及企业数量/总企业数量。
	*时效指标	项目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此项服务进度完成情况，指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的比率。计算公式为已完成项目服务工作量/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工作量。
		服务响应时间	≤5分钟	指服务单位响应我办的具体时间。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指实际项目合同金额与预算资金的比值，计算公式为项目合同金额/预算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社会面网络安全防护水平，降低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1	在服务期内，区属社会面重点企业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情况，出现次数需小于1。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21500205021		项目名称：	宣传管理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0,410,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070,148.00
政策依据：	1.项目背景： 聚焦“做强做实东部板块高质量发展战略引擎”使命任务，按照“立足大局大势做好宣传文化工作”的要求，扎实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2.项目内容： 文明创建、文化下乡、户外宣传。 3.政策文件 《广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中心（所、站）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五大行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测算依据：	1.网信工作经费1780548元； 2.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文化建设1124000元； 3.海报、标识牌、宣传折页等更新制作及后期维护费用2789000元； 4.报刊征订费用300000元； 5.扫黄打非宣传200000元；			
年度目标：	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以“春夏秋冬”为主线节点，策划各具特色的文化活动，全面提升文化活动质量、品位，实现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厂区、乡村。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聚焦“做强做实东部板块高质量发展战略引擎”使命任务，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把合作区党的建设、民生服务、文明创建、滨海新区、产业新城、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作为宣传报道的重点，全方位、多角度展现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变化，凝聚共识，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加快建设深圳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做实做强广东东部板块高质量发展战略引擎，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作出更大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100次	通过统计活动参与人数、活动场次等数据，评估活动对文化传播的推动作用。
	*质量指标	宣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宣传项目的验收合格情况。宣传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数量/项目验收总数*10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开展期间活动完成是否及时。完成时间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形象打造	≥10%	评估城市整体形象的提升效果。例如，通过分析城市的知名度、美誉度等指标的变化，判断开展文化活动是否有助于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21500605015		项目名称：	“成长营”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5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2025年“成长营”活动实施方案》，落实人才激励提升计划要求，进一步盘活办内人才资源，提高全办人员专业技能，改善知识结构，提升综合素质，以更好更优的“三办”工作服务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			
测算依据：	按照“成长营”项目活动计划，拟开展7期共22场活动，每期活动的预算计划如下： 1.一期：共3场活动，即开营仪式1场、业务讲座2场，预计参与200人次，总费用18700元； 2.二期：“TED演讲”比赛的5场活动，即专业演讲培训1场、晋级赛3场、决赛及颁奖仪式1场，预计参与300人次，总费用78650元； 3.三期：调研练笔赛1场，预计参与50人次，总费用8800元； 4.四期：共3场业务讲座（可结合拓展活动），预计参与200人次，总费用29700元； 5.五期：“TED演讲”比赛的5场活动，即专业演讲培训1场、晋级赛3场、决赛及颁奖仪式1场，预计参与300人次，总费用74250元（； 6.六期：共3场业务讲座（可结合拓展活动），预计参与200人次，总费用29700元； 7.七期：共3场活动，含2场业务讲座、1场结营仪式（可结合展演比赛），预计参与200人次，总费用79000元； 总计费用为326700元，税后（6%税费）346302元，取整，需要项目经费35万元。 注：以上项目服务费的计算，按照往年供应商报价情况，为整场活动支出的10%。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系列业务讲座、开营及结营仪式4期共12场、1期（5场）“TED演讲”比赛、1期（4场）辩论赛、1期（1场）调研练笔赛，以实现增强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办公室整体文字水平、发掘办内优秀人才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针对新入职人员的业务讲座培训；围绕全区中心工作，面向办内，每年组织不少于6次业务技能型讲座或培训、不少于2次竞赛，以实现培养人才、发现人才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开展期数	7期	反映开展“成长营”活动的期数
	*质量指标	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活动开展的验收合格情况，活动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活动数量/全年开展的活动数量
	*时效指标	组织学习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反映组织学习时间是否符合要求，完成时间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	≤350000元	反映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实际开展成本≤3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效率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反映活动开展对工作的提升效果，通过问卷结果反馈，参与人员认可项目活动对业务交流有明显促进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0021500100007		项目名称：	会务活动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155,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71,72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工作情况及工作需要，每年至少开展2次全区大型活动及数场小型活动，以及上级领导来我区调研所需的调研的相关服务和物料，均需从本项目列支。			
测算依据：	一、区级活动购买服务及其他活动购买服务450000元。 二、图文设计制作及有关服务共需600000元： （一）调研展板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费为43.68万元； （二）储备展板、画册、图片等各类排版设计费7.4万元； （三）不锈钢大展架制作费8.92万元。 三、印刷费（背景板、指示牌、牌位卡纸、名片等）21720元 根据2023、2024年实际工作量测算，印刷费共21720元。 1.区主要领导名片印发960元(100张)*11=10560元 2.名牌纸张采买印刷10000（张）*0.6（小）=6000元，4200（张）*0.8（中）=3360元，1000（张）*1.8（大）=18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采购汇报PPT制作项目、展板排版设计制作、展架制作及维修，会务用品印刷等服务，全面提升我区政务会务工作质量和水平，满足上级领导调研要求及活动要求，对外提升合作区影响力，展现我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蓬勃发展的情况。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每年至少10次采购服务工作且实现相关活动整体验收合格率100%的目标，长期服务保障本级及上级领导调研我区各相关重点工作，以长期提升我区政务会务工作质量和水平，保障区级活动正常开展，长期提升合作区影响力，展现合作区长期风貌及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次数	10次	反映购买服务的次数情况。
	*质量指标	相关活动整体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采购服务的整体质量及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已验收的项目数量*100%
	*时效指标	采购服务完成及时性	≥95%	反映采购的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间内实际完成量/计划时间内计划完成量*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	≤1071720元	反映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期范围内，年度项目总费用不超过10717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采购服务正常运行率	≥95%	反映采购服务对工作开展带来的影响。采购服务正常运行率=全年采购的正常运行的服务/全年采购的服务*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0021500305024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8,9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613,298.41
政策依据：	依据《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法治委发〔2021〕7号）、《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深圳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深圳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等相关文件测算。2022年7月28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正式揭牌，需保障公法中心办公室日常运转，法律援助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及普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测算依据：	一、公法中心运营经费共计1049318.41元。 1.区公法中心租金533433.6元。拟于2025年重新采购区公法中心办公场地租赁项目，根据往年租金1778112测算，拟支付2025年度30%租金即533433.6元左右。 2.区公法中心全年水电费用约100000元。水电费参照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实际发生费用80000元，由于从2024年9月开始非居民用水单价由2元/吨涨至4.55元/吨，故水电费较去年翻倍增加，故预估全年水电费在100000元左右。 3.区公法中心物业服务费用380884.81元。已于2024年7月续签合同，合同金额为381264.02元，2025年支付二期、尾款合计266884.81元。合同到期后，2025年度计划重新采购，按照往年询价标准，服务费用预计为380000元/年，本年度支付首款30%即114000元。 4.区公法中心固定电话月租费用10000元。固定电话月租费用参照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实际发生费用9000元，预估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费用10000元。 5.区公法中心设备监控网络租赁服务费用25000元。已于2024年8月续签，续签金额为21000元，2025年计划重新采购服务，重新采购第一年需一次性支付设备租赁费，参照2022年第一次采购项目费用24000元，预估费用25000元。 二、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共计1147500元 1.“处于审判阶段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每件案件补贴3000元”，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实际发生案件为157件，已支付结案案补费用为387000元，根据刑事辩护实际情况推算，测算2025年全年刑事案件需求约150件，补贴合计450000元。 2.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按照认罪认罚材料要求结案归档的，每件案件补贴500元，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实际发生案件为122件，已支付结案费用为44000元，由于该类型案件需求日渐增长，测算2025年认罪认罚案件量约200件，共计100000元。 3.“民事、劳动仲裁、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每件案件补贴3500元”，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实际发生案件为87件，已支付结案费用为238000元，测算2025年全年民事案件约85件，共计297500元。 4.法律援助“法律（值班）咨询每天补贴500元”，全年预计125000元。 5.法律援助案件评审专项服务项目费用175000元。延续性项目，2025年拟继续采购服务，参照2024年项目预算，费用175000元。 三、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共计2239480元 1.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约70000元，根据要求每年需开展2场调解员业务培训，预计经费70000元。 2.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约40000元，参照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支付案件补贴实际费用为37500元，测算2025年全年案补40000元。 3.人民调解项目服务费用1980800元，延续性项目，已于2024年10月续签，续签合同金额为1980800元，2025年支付项目尾款1188480元。2025年继续采购服务，预算金额1990000元，2025年支付项目预付款796000元。 4.人民调解员专项服务项目费用145000元，延续性项目，已于2024年11月续签，续签合同金额为145000元，2025年支付项目尾款43500元。2025年继续采购服务，预算金额145000元，2025年支付项目预付款101500元。 四、普法经费共计1177000元。 1.常规普法宣传经费300000元，我区每年需开展民法典、宪法、国家安全日等大型区域性主题普法活动，以及每季度送法下乡小型普法宣传活动，参照往年采购情况，预算为300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公法中心办公室日常运转，法律援助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及普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各类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有效聚合，人民群众需求有效满足，服务供给主体有效监督，服务大数据有效利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为维护我区的安全稳定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提供保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公法中心办公室日常运转，完成合作区法律援助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及普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各类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有效聚合，人民群众需求有效满足，服务供给主体有效监督，服务大数据有效利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为维护我区的安全稳定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刑事、民事案件	≥260件/年	考察刑事、民事案件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
		普法宣传活动	15场/年	考察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率	100%	考察法律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每项法律援助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完成每起调解案件工作及及时性		30日内完成	考察案件调解工作是否及时，需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成，可约定延长期限，专家咨询或鉴定时间不计入时限。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	≤5613298.41元	考察项目开展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不超过5613298.4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信任度	100%	考察群众接受调解服务或参加普法活动后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信任程度，在调解现场或普法活动现场群众表示不认可或出现抵制行为，产生较为严重后果的，1次以上则项目不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人员满意度=人员满意数量/人员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21500305023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936,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425,500.00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法律事务较多的工作部门应当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担任法律顾问”。为更好履行依法治区职能，提升全区司法行政水平，我区自2020年以来常规开展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协助开展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党内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			
测算依据：	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共计3367500元。 1.区级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ABC包项目尾款1683750元，该项目已于2024年公开招标，4月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总费用为3367500元，2024年已支付预付款1683750元，2025年支付尾款1683750元（其中A包金地所528750元、B包华商所610000元、C包卓建所545000元）； 2.2025年度区级法律顾问ABC包服务项目预付款1683750元，2025年拟续签区级法律顾问ABC包服务项目，2025年支付预付款1683750元，（其中A包金地所528750元、B包华商所610000元、C包卓建所545000元）。 二、专项法律服务费共计1058000元。 1.法律专项服务费用300000元，解决法律适用问题专项法律服务、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等专项工作法律服务预留经费300000元； 2.2024年度行政复议法律专项服务项目服务费用480000元，该项目已于2024年4月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总额为460000元，2025年支付项目尾款230000元。合同到期后，2025年度计划续签或重新采购，参照今年案件量增长速度，预估2025年行政复议法律专项服务项目预算为500000元，本年度支付预付款250000元； 3.社区矫正合规专项服务项目费用278000元。该项目目前已经室务会审议通过，拟于11月初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278000元，预申报2024年度尾款139000元。2025年拟续签合同或重新采购，并支付项目预付款139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区级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行政复议、诉讼专项法律服务项目采购工作。全面提升我区依法治区水平，依法行政水平显著增强。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区级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行政复议、诉讼专项法律服务项目采购工作，配齐配强区级法律顾问人员力量，更好完成全区各类重要繁杂且具有较强专业性的法治工作，保障我区各重大项目、重要决策合法合规，更好服务深汕大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数量	≥ 700份	反映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数量。
	*质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达标性	100%	考察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否达标。出具法律意见书达标性=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达标数量/甲方审核的法律意见书数量
	*时效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时性	≤ 2个工作日	考察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否及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原则上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遇到复杂、疑难法律问题，经甲方同意可适当推迟。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	≤ 4425500元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内，超过4425500元则不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法治工作正常运行，降低法律风险	100%	全年未因出现重大严重法律问题引发严重信访舆情问题，出现一次此项目不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0021500100005		项目名称：	保密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686,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26,400.00
政策依据：	（一）公文交换站运维服务项目。 我区公文交换站于8月1日启用，需委托服务单位开展运维工作，确保公文交换站稳定运行。 （二）日志审计设备采购项目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机要保密室需采购一台日志审计设备 （三）废弃文件销毁运输车辆费用 根据市保密局有关规定，各区废弃的内部文件统一收集运送至市指定地点集中销毁。 （四）杂志订阅、宣传教育及培训经费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保密工作方针政策部署，推动我市保密工作学刊用刊深入开展，根据国家、省保密局有关通知要求订阅保密杂志；为落实保密责任，开展有效减少我区各机关单位及企事业单位日常工作中的泄密风险，经费用于2025年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测算依据：	1.公文交换站运维服务项目 已于2024年完成合同签订，项目款为9.2万元。（含2024年尾款4.6万元，2025年首期款4.6万元） 2.日志审计设备采购项目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机要保密室需采购一台日志审计设备，项目款预计为16万元。 3.销毁用车服务费用： 2022年支出25000元，2023年支出23800元。参照往年文件销毁用车支付费用，明年销毁文件数量有所减少，但单价可能增涨，预计2025年相关支出约为3万元。 4.杂志订阅费用 2022年支出79344元，2024年支出115870元，参考往年费用，预计2025年需要120000元用于支付杂志订阅费用。 5.保密宣传项目 该项目计划在4.15国家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重要节日时间，在区管委会、各镇布设保密宣传活动，发放保密书籍、文创礼品、制作视频宣传片等，预计费用为15万元。			
年度目标：	1.通过开展公文交换站运维服务项目等项目建设，完成相关保密项目采购工作，以实现降低失泄密隐患的目标。 2.通过开展2025年废弃文件销毁工作，完成废弃文件销毁任务，以实现废弃文件流转全流程安全保密。 3.通过开展2025年我区杂志订阅、宣传教育及培训，完成2025年保密教育宣传工作，以实现2025年营造良好的保密护密学密氛围促进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通过开展服务，完成常年对区各单位的监督工作，以实现降低失泄密隐患的目标。 2.通过杂志订阅及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完成长年保密教育宣传工作，以实现营造良好的保密护密学密氛围促进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订数量	90本	反映刊物征订数量
	*数量指标	硬件配置完成率	100%	反映相关硬件采购、安装完成情况。硬件配置完成率=已安装配置数量/应安装配置数量
	*质量指标	网络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系统验收合格情况
	*质量指标	废弃内部文件运输完整性	100%	反映废弃文件运输的完整程度。废弃内部文件运输完整性=运输实际数量/应运输数量
	*质量指标	杂志印刷质量合规性	100%	反映杂志印刷质量符合出版发行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公文交换站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h	反映系统故障修复及时响应情况。公文交换站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4h
	*时效指标	运维响应效率	<4h	反映系统故障修复及时响应情况,响应效率<4h
	*成本指标	延伸部署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所产生的成本。成本控制率=实际产生成本/预算
	*成本指标	废物文件销毁运输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废物文件销毁运输所产生的成本。废物文件销毁运输成本控制率=废物文件销毁运输实际产生成本/废物文件销毁运输预算
	*成本指标	保密宣传教育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保密宣传教育所产生的成本。保密宣传教育经费成本控制率=保密宣传教育实际产生成本/保密宣传教育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反映设备的正常使用情况。设备利用率=实际使用时长/年度计划使用时长*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文件安全保障率	100%	反映文件得到安全保障，文件不对外泄露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反映保障系统持续正常运行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21500205027		项目名称:	党政信息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10,000.00
政策依据:	1.为帮助区党工委、管委会更好了解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如重大产业项目发展情况、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一主三辅”产业发展动态等,帮助区领导科学决策、推动相关工作,需要加强党政信息工作,体现在量上就是完成好深圳市下达合作区的党政信息任务分数和区党工委、管委会自定的党政信息任务分数目标。 2.2021年起,我区将党政信息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体系,权重为2%。2024年印发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党政信息工作考核方案》围绕工作考核、计分标准、奖惩办法、具体要求等四个方面明确党政信息工作标准,并根据各单位具体业务情况划分季度任务条数、任务分数。			
测算依据:	1.党政信息稿费:每季度约12.5万元*4季度=50万元;(根据2023-2024年度党政信息稿酬实际发放金额测算,每季度约11.43万元,预计2025年全区党政信息完成分数较2024年有所上升,每季度预估12.5万元。) 2.全区年度信息培训费约为8万元。 3.全年党政信息优秀单位、优秀信息员表彰会奖状奖牌制作费用预计2万元; 4.聚焦改革、汽车、“百千万工程”等领域,征订《中国改革报》《中国汽车报》《区域与城市经济》等刊物约5000元;中国知网账号(机构版)约5000元/年;共10000元			
年度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区级党政信息刊物《深汕信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信息快报》、《决策参考》、《“一主三辅”产业资讯》等刊物编写工作,达到不少于40期的效果目标。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2025年党政信息分数工作,达到2025年市下达区的党政信息任务分数和区自定党政信息任务分数效果目标。(参考2024年市对区任务分数1500分;2025年市、区目标任务分数不少于2024年的目标分数)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至少1次以上的信息集中培训,提升信息写作水平。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订阅刊物不少于5份,开通知网数据服务1年,提升调研室政策研究、调研报告撰写质效。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每年区级党政信息刊物《深汕信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信息快报》、《决策参考》、《“一主三辅”产业资讯》等刊物编写工作,达到每年不少于40期的效果目标。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每年党政信息分数工作,达到市下达区的党政信息任务分数和区自定党政信息任务分数效果目标。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每年完成至少1次以上的信息集中培训,提升信息写作水平。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订阅刊物不少于5份,开通知网数据服务3年,提升调研室政策研究、调研报告撰写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汕信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信息快报》、《决策参考》、《“一主三辅”产业资讯》等刊物数量	>40期	考察各类刊物的出刊数量
		《中国汽车报》《汽车纵横》《智能网联汽车》等刊物	>5份	考察各类刊物的征订数量
	*质量指标	稿件质量	完成市1500分、区1800分的目标分数(参照上年任务分数)	考察稿件质量是否合格,完成市1500分、区1800分的目标分数(参照上年任务分数)
	*时效指标	稿件报送的及时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稿件报送时限是否符合时效要求、约稿要求,报送时间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稿件分数单位成本	每分50元	考察稿件分数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党政信息工作实效的提升程度	显著	考察党政信息工作实效的提升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0021500600002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201,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61,204.94
政策依据：	项目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修订）》、《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实习生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通知》（深财预审〔2020〕1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和实施财务咨询、审计咨询、车辆租赁、实习生管理、办公场所改造等工作内容，确保单位按时按量完成履职工作，并保证单位基础运转。			
测算依据：	2025年度申报预算包括6个支出事项。 一是档案整理服务项目10万元。 二是专业咨询服务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工作需要，为规范财务管理，我办开展绩效、资产、内审、内控等第三方咨询服务，更高效、更及时地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参考2023-2024年咨询服务费用，预估安排资金362000元。 三是实习生伙食费。参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实习生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 实习期间，提供实习生餐饮、住宿服务。用人单位负责承担实习生餐费，区组织人事局负责协调安排实习生住宿事宜。经费标准参考2023-2024年实习生食堂用餐费用测算，伙食费平均5000元/月左右，2024年11月-2025年10月预估费用60000元，总计60000元。 四是租赁服务费。合作区的现有公务用车存量少，保障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区各单位对公务用车的需求十分迫切，根据车改方案，租赁7辆车用于保障我局人员外出公务活动。参考2023-2024年公车租赁采购，租赁7辆，租金为108000元/季度，停洗车费预估20000元/年；油费预估100000元/年；过路过桥费预估20000元/年。2024年第四季度公务用车租赁费178200元，2022年第一季度中巴费用440000元，合计1082200元。 五是办公场所修缮改造服务经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通知》（深财预审〔2020〕1号）中每平方米限额为1500元的规定，我办于2023年10月动工，2025年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支付施工、设计、造价、监理剩余款项，门禁系统升级5万元。共计257004.94元。 六是党报党刊征订费。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区直各单位要按照订阅范围，落实订阅要求，保持2025年度党报党刊发行数量稳定。经测算，2025年度党政办党报党刊征订费用预计1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2024年财务、工程、车辆租赁等采购服务，完成办公场所修缮改造，以保障我办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2024年财务咨询、工程咨询、车辆租赁、办公场所改造等工作，以有效保障员工的办公环境，高效推进办内人事、财务、车辆使用等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咨询服务次数	≥6次	反映咨询服务的采购次数
		公务用车租赁数量	7辆	反映公务用车的租赁数量
		修缮办公用房面积	1300平方米	反映办公用房修缮改造的面积大小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完成率	100%	反映租赁车辆的车况良好情况，车辆维护完成率=已完成车辆维护台数/计划车辆维护台数*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采购项目的验收合格情况，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已验收的项目数量*100%
	*时效指标	服务项目完成及时性	≥95%	反映服务项目的完成及时程度，项目完成及时性=计划时间内实际完成量/计划时间内计划完成量*100%
		工程项目支付及时性	100%	反映工程项目的支付及时程度，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及时支付款项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费用控制率	≤100%	反映日常车辆开支是否在标准范围内，公务用车费用控制率=车辆实际产生的费用/车辆相关费用标准*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显著	反映修缮改造对办公环境的影响程度，改善办公区域的硬件、软件，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0021500100006		项目名称:	办公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3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1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文印室项目已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16次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16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文印室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5月份完工并通过验收。为推进文印工作提质增效，为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政务会务提供高质量文印保障，需采购文印室保障服务，并日常购买打印机耗材及纸张，保障文印室工作正常运行。			
测算依据:	（一）文印室保障服务费用 区党政办开展文印室保障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71万元，2024年已支付首期款50%，2025年合同到期时支付尾款50%。合同到期后，2025年拟续签该项目并支付首期款，预计2025年该笔经费需要71万元用于开展文印室保障服务项目费用。 （二）文印室采购打印机耗材及纸张费用 文印室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政务会务提供文印服务，打印机耗材及纸张消耗快。2022年全年文印室打印量约为260万页，2023年全年文印室打印量约为278万页，2024年全年文印室打印量约为212万页。结合2023年及2024年文印量预估，预计2025年该笔经费需要40万元用于采购打印机耗材及纸张费用。			
年度目标:	1.保障文印室正常使用，根据2023年、2024年打印需求，2025年预计印刷材料390万页以内。 2.及时按要求完成各类文件的打印复印及胶装工作，保障区党工委、管委会政务会务材料的打印复印及胶装工作。 3.及时采购打印机耗材及纸张，保障文印室正常运转。 4.及时支付上述项目款项。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开展，积极为区党工委、管委会政务会务提供高质量文印服务，保障区党工委、管委会政务会务的材料打印。预计每年将完成390万页的各类打印复印及胶装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使用天数	≥ 350天	考察本年文印设备开启使用天数。
	*质量指标	文印材料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文印材料验收合格情况。 文印材料验收合格率=文印材料验收合格数量/文印材料印刷总数*100%
	*时效指标	文印材料交付及时性	2个工作日之内	考察文印材料交付是否及时。收到材料至完成材料印刷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文印经费减少率	5%	考察文印经费成本节约率。 文印经费减少率=（本年度文印费用-上年度文印费用）/上年度文印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文件安全保管率	100%	考察文印材料安全保管情况。 文件安全保管率=文件安全保管数量/文件总数*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印工作服务满意度	≥ 95%	考察文印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人员满意数量/文印服务对象人员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11301500000234		项目名称：	档案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648,09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708,091.00
政策依据：	一、档案基础业务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三条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购买文书档案整理服务及专业档案整理服务有利于缓解我区档案管理人员紧缺、经验不足的压力，以高质高效完成档案管理工作。 根据《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关于“机关应当积极推进档案信息开发工作……举办陈列展览、拍摄专题片等多种形式，发挥档案价值”相关要求，我办须开展档案宣传培训工作，以扩大档案宣传范围，提升各单位档案管理能力。 根据《“十四五”深圳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要求，机关单位业务系统和网办政务服务事项电子归档率达到100%，即要实现档案管理系统与业务系统和网办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业务系统和网办政务服务平台所形成的电子文件实现在线归档，因此需要对我区综合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升级。 二、场馆管理经费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区档案机构应当定期检查维护档案库房设施设备，确保正常运转”，我办须开展档案设备维修维保工作，确保档案中心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保障馆藏档案资源安全。			
测算依据：	一、档案基础业务经费 1.2024年档案整理服务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5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69.9万元。一期款20.97万元，二期款20.97万元，三期款27.96万元。2024年已支付项目一期款20.97万元。2025年须支付项目二、三期款共48.93万元。 2.2024年工程图纸整理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3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48万元。一期款14.4万元，二期款24万元，三期款9.6万元。2024年已支付项目一期款14.4万元，二期款24万元。2025年须支付项目三期款9.6万元。 3.2025年专业档案整理服务项目：该项目为年度常规性工作。原名“工程图纸整理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和管理进行了更名。根据往年采购情况，预计项目所需费用48万元。预计2025年支付项目一期款、二期款共计22.5万元。 4.2025年文书档案整理服务项目：该项目为年度常规性工作。原名“档案整理服务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和管理进行了更名。根据往年采购情况，预计项目所需费用70万元。预计2025年支付项目一期款21万元。 5.档案工作系列宣传培训活动，包括国际档案日宣传经费、兰台讲堂费用、日常宣传培训费用（宣传品制作费、奖金、专家费、培训费），共计10万元。 6.综合档案管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综合档案管理系统（二期）已完成验收及试运行，智建中心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两年售后运维将于2025年5月24日结束。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因我办为主管单位，后续系统运营维护须由我办自行采购支出。项目费用包括档案管理系统日常运维费用23.8万元，对接深圳市可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费用5.45万元，对接市预归档库费用3.75万元，对接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预归档系统费用12万元，预计项目所需费用45万元。2025年须支付项目一期款、二期款共计20万元。 二、场所管理经费 1.2024年档案中心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5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17.9652万元，项目分两期支付：一期款7.1861万元，二期款10.7791万元。2024年已支付项目一期款7.1861万元。2025年须支付项目尾款10.7791万元。 2.2025年档案中心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该项目为年度常规性工作，根据往年采购情况，预计项目所需费用20万元。预计2025年须支付项目一期款6万元。 3.区档案馆、区规划展览馆（含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根据项目咨询情况，后续需分别开展地灾评估10万元、林地可研报告编制8万元及其他相关项目4万元，合计22万元。预计2025年须支付22万元。			
年度目标：	一、档案基础业务经费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2023、2024年度接收文书、专业档案材料整理、归档、数字化工作，完成档案系列宣传活动，开展综合档案管理系统运营维护工作，以确保档案管理工作高质高效运转。 二、场馆管理经费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对档案中心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保，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档案基础业务经费：为全区提供档案业务指导、档案宣传及档案培训活动，提高全区各单位档案工作水平，以促进档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度档案整理数量	≥50000 件	反映2025年度档案整理数量。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保次数	≥12次	反映2025年设施设备维保的次数。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的班次	≥4次	反映2025年度培训举办次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项目验收通过情况。 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服务数量/合同约定服务数量*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反映采购的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间内实际完成量/计划时间内计划完成量*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情况	≤1708091 元	反映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期目标内，不超过1708091 元。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档案工作正常运行的改善程度	明显	反映日常档案工作运行情况，项目开展促进档案工作效率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21500905004		项目名称：	督查督办信息系统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8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4,000.00
政策依据：	区党政办2021年第23次室务会审议通过《督查室关于购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督查督办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服务的请示》，该系统已于2022年11月24日竣工验收。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不断优化系统功能，区党政办于2024年1月8日采购了运维服务项目。为及时响应区党工委、管委会对督查工作的最新要求，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优化，该项目需持续开展。			
测算依据：	①2024年1月签订督查督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9.4万元，2024年已支付11.64万元（合同价款60%），剩余尾款7.76万元（合同价款40%）计划于2025年支付。 ②2025年计划续签该项目，按合同费用的60%支付，即11.64万元。 综上，2025年预算19.4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督查督办信息系统运行优化、维护工作，确保并提升督查督办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利用好信息化手段，提升督查督办工作效能，充分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具体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汕特别合作区督查督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项	考察系统运维服务的数量。项目成果为保证该系统运行安全、稳定，达到年度目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项目验收是否合格。应用系统管理和维护、数据管理和维护、故障处理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功能开发需求均100%完成
	*时效指标	响应及时率	100%	考察系统响应是否及时。一般事项在24小时内进行响应，紧急事项在3小时内进行相应。 响应及时率=及时响应事件数/事件总数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是否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考察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系统正常运行率达95%及以上。系统正常运行率=1-系统出现异常事件/系统总事件*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21500905005		项目名称：	绩效管理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78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95,000.00
政策依据：	一、参照《深圳市2024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中“公众满意度调查”考核标准，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通过电话、网上调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各被评估单位的公众满意度开展调查，引入公证机构全程监督。为科学评价我区各单位年度工作情况，拟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满意度调查，汇总计算得出我区2024年被评估单位的公众满意度分数。 二、根据《深圳市2024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被评估单位要根据全市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开展年度绩效管理优化咨询工作，用于指导和规范全区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优化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评估规则、评分标准科学合理、评估结果能客观反映工作实际。拟采购绩效管理工作优化咨询服务，研究新方法新思路，应用科学前沿的管理理论创新绩效管理方式。 三、参照《深圳市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建立深圳市党政机关绩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绩效系统），数据采集单位、被评估单位通过绩效系统分别采集、报送评估指标数据，市绩效办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出评估结果。我区已搭建深汕特别合作区绩效评估系统，通过系统实现对各被评估单位绩效考评的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和常态化，为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全区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需采购运维服务项目。			
测算依据：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满意度调查200000元。 续建类项目。开展年度工作满意度调研工作以用于评价各单位年度工作公众满意度情况，输出专题报告作为考核各单位工作满意度的依据。2022年开展2021年满意度调查采购服务19.9万元，2023年开展2022年满意度调查采购服务18.94万元，2024年开展2023年满意度调查采购服务18.9万元。结合以前年度满意度调查项目预估，约20万元，费用测算如下：（1）方案及问卷设计费用1.2万；（2）第三方人员差旅费4万；（3）调查问卷及报告印刷费用1.2万；（4）调查员费4万；（5）数据统计分析费用3万；（6）报告撰写及应用、修订方案费用4.6万；（7）税费及管理费等2万。2025年支付全款。 二、绩效管理工作优化咨询服务300000元。 续建类项目。我区2023年突破B等次，为进一步加强工作，推动我区各项工作对标深圳市水平，提质增效圆满完成年度市对区考核任务及区重点工作，确保在未来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成效不断提升。为更好完成绩效管理工作，参照深圳市绩效办及其他区绩效办做法，拟采购绩效管理工作优化咨询服务，研究新方法新思路，应用科学前沿的管理理论创新绩效管理方式。2021年开展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19.2万元，2023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优化咨询服务项目33.5万元，2024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优化咨询服务项目28.6万元。 结合以前年度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预估，约30万元，费用测算如下：（1）前期设计费用3万元；（2）第三方人员差旅费4万元；（3）调研材料及相关打印费用2.4万元；调研员费用5.6万元。（4）专家咨询费4万元；（5）数据统计分析费用4万元；（6）专题报告撰写及应用方案费用4万元；（7）税费及管理费等3万元。2025年支付全款。 三、深汕特别合作区绩效评估系统信息系统95000元。 ①2024年1月签订绩效评估系统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9.5万元，2024年已支付5.7万元（合同价款60%），剩余尾款3.8万元（合同价款40%）计划于2025年支付。②2025年计划续签该项目，按合同费用的60%支付，即5.7万元。综上，2025年预算9.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任务，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利用好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能，充分发挥绩效管理“风向标”“指挥棒”作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深化绩效管理工作，发挥绩效管理“风向标”“指挥棒”作用，提升各单位工作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汕特别合作区绩效评估系统运维服务	1项	反映系统运维服务的数量，保证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满意度调查结果	1套	反映满意度调查工作的成果数量，满意度调查数据表格和调查专题报告。
		绩效管理工作优化专项报告	1套	反映绩效管理工作优化咨询的成果数量。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系统漏洞修复等工作完成及时，各项运维工作合格。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95%	反映系统故障修复响应及时程度。
		满意度调查成果完成及时性	2025年9月30日前	反映满意度调查成果完成及时程度，不超过2025年9月30日。
		绩效管理工作优化专项报告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反映绩效管理工作优化专项报告完成及时程度，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是否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提高履职效率，发挥“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指导各单位开展年度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21500205026		项目名称：	融媒体中心运营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6,514,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774,660.00
政策依据：	1.项目背景： 结合我区建设发展实际及全媒体体系传播需求，充分发挥媒体资源优势，拓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宣传矩阵，为合作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大幅提升合作区知晓度、美誉度。 2.项目内容： 融媒体中心运营、多元化宣传合作、宣传品制作。 3.政策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测算依据：	融媒体中心运营2976000元；新媒体产品制作3280000元；多元化宣传合作项目13646410元；融媒体中心工作保障经费872250元；			
年度目标：	统筹资源培育深汕汽车城IP。一是以打造汽车IP为核心，开展季度采风活动、网红打卡推介会，拍摄“汽车城的故事”系列短视频，推动“汽车+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二是融合官方公众号、视频号、服务号，打造“一核多元”的区级融媒I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电视台、报纸、新媒体合作，大力宣传报道合作区的发展和动态，提高合作区的知晓度，助力政府树立公开透明的良好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新闻发布条数	≥365 条	反映全年度发布新闻条数。
	*数量指标	年度新闻发布频次	≥365 次	反映全年度发布新闻次数。
	*质量指标	日常综合协调工作达标率	≥95%	反映日常综合协调工作项数的达标情况。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审核合格率	100%	反映宣传内容审核合格率。宣传内容审核合格率=宣传内容审核合格数量/宣传内容审核总数。
	*时效指标	新闻发布的及时性	100%	反映新闻发布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合作区发展及动态	显著	反映多平台合作对宣传报道合作区发展动态的影响程度，项目开展显著提高合作区的知名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21500505016		项目名称：	社会经济领域课题研究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97,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29,100.00
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全域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汽车制造城”指示精神,加快构造深圳都市圈战略增长极和东部板块高质量发展战略引擎，贯彻落实区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通过借助高端智库、咨询机构、大数据企业等专业第三方支持，对合作区各线条核心业务进行专题调研并梳理汇总，结合上情、中情、下情，将合作区各项工作底数情况摸清吃透，形成一批有数据、有事例、有分析、有建议的课题研究报告，为区领导科学谋划合作区下一步发展方向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材料科室“参谋助手”职能。			
测算依据：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新构建“一主三辅”产业体系全域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汽车制造城策略研究项目。1、为项目开展所需的差旅、调研费用及课题汇报费：涵盖课题研究的研究计划制定阶段、数据收集和分析阶段、报告撰写和汇报阶段。平均 6333.00元/人次，20 人次，共计 127,000.00元 2、资料购置及整理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购买相关文献、报告、数据等资料；处理文献产权、版权、知识产权等相关事务。833.00元/次，60 次，共计50,000.00元 3、专家咨询与劳务费：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参与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和监督。具体服务范围根据项目需求而定。专家2,500.00元/人，20人，共计50,000.00元 4、开展课题研究所产生的劳务费：根据参与研究的人员级别和工作量进行计算，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按工作量计55,000.00元/次。中级（或以上）职称或硕士（或以上）学位按工作量计30,000.00元/次。博士1人、硕士5人，共计205,000.00元 5、课题管理费：35,000.00元 6、税费：30,000.00 以上六项服务项目费用合计：497,000.00元。 结合课题研究项目开展进度，计划2025年支付项目款30%，即14.91万元。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打造广东东部板块高质量发展战略引擎研究。围绕全域汽车城、城乡融合、法治建设、文旅规划开发等方面开展研究，拟开展2-3个子课题研究，60万元测算如下： 1.资料搜集费。获取统计年鉴、行业分析、书籍专著等资料，预计费用50000元； 2.问卷调查费。设计、开展问卷调查，获取并分析调查资料，预计费用100000元； 3.实地调研费。开展广泛的实地走访、访谈与调研，用以支付调研过程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场地费等，预计费用150000元； 4.专家咨询与评审费。课题将进行广泛的专家讨论、专家座谈及专家评审，用以支付专家费用及食宿费用等，预计费用50000元； 5.劳务费。课题将组织团队成员进行广泛研究，用以支付团队成员的工资，预计费用200000元； 6.印刷费。用以研究成果的设计、装订、印刷等费用5000元； 7.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参照综合税率6%，并预留部分课题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预计45000元。 结合课题研究项目开展进度，计划2025年支付项目款30%，即18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该项课题研究，深入研究新能源汽车制造相关领域发展方向及态势，为区党工委管委会提供决策支持，拟开展核心业务专题研究等工作，结合上情、中情、下情，将合作区各项工作底数情况摸清吃透，形成一批有数据、有事例、有分析、有建议的课题研究报告，为区领导科学谋划合作区下一步发展方向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材料科室“参谋助手”职能。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深入研究新能源汽车制造相关领域发展方向及态势，为区党工委管委会提供决策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个数	2个	反映专项研究报告完成数量情况，目标值为2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项目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服务数量/合同约定服务数量*100%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按照各项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调研成果转化率	50%以上	反映调研成果转化情况，调研成果转化=调研课题转化为《决策参考》《深汕信息》等刊物印发数量/总任务数量*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21500305025		项目名称:	社矫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4,313,76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448,920.00
政策依据:	依据《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标准及区社工配比人数测算。			
测算依据:	1.社矫及安置帮教社工服务项目经费1014000元。该项目已于2024年通过公开招标并于4月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为1014000元, 2025年支付项目尾款304200元。2025年拟续签合同, 并支付项目预付款709800元。 2.社矫设备运维费96120元。该项目已于2024年7月签订合同, 合同金额为96120元, 2025年支付项目尾款28836元。2025年拟续签合同, 并支付项目预付款67284元。 3.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教育帮扶费用: 社矫安帮“两类人员”心理矫治服务项目经费158800元。该项目已于2024年4月签订合同, 合同金额为158800元, 2025年支付项目尾款79400元。2025年拟续签合同, 并支付项目预付款79400元。 4.根据《广东省社区矫正工作量化考核评价标准》要求, 各区及街道应按要求部署远程视频监控督查系统, 根据市场初步询价项目预算为180000元左右。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完成社矫及安置帮教相关工作的开展, 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 落实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教育帮扶工作。为维护我区的安全稳定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提供保障。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社矫及安置帮教相关工作的开展, 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 落实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教育帮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活动数量	4场	考察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活动数量。计划全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活动, 每个季度一场。
	*质量指标	活动成功举办率	100%	考察活动是否成功举办, 活动成功举办率=活动成功举办数量/合同约定举办数量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工作完成及时率	2024年12月31 日前	考察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 完成时间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	≤1448920元	考察项目开展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不超过14489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明显	考察项目开展对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 是否出现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0021500705010		项目名称：	视频彩铃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52,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2,896.00
政策依据：	为保障城市宣传工作，提升我区在大众群体中的知名度和传播度，打造合作区“城市名片”，我办自2021年起采购了视频彩铃服务为全区工作人员手机植入视频彩铃。可以加大我区宣传力度，大幅度提高我区曝光率，实现我区宣传视频精准投放，彰显我区建设成果，有效提升我区整体形象。			
测算依据：	视频彩铃服务，大幅度提高我区曝光率，展示我区建设成果，提升我区形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三家运营商为视频彩铃服务项目的合作公司，根据2024年度视频彩铃服务合同条款要求，计划参照合同费用续签2025年度合同（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费用不超过112896元（电信10元/号，26520元；联通6元/号，20736元；移动5元/号，65640元）。故2025年度视频彩铃服务需安排资金112896元。			
年度目标：	本年度预期实现我区党政机关公务员、事务员全量开通视频彩铃服务，全年总开通数不少于18000个（每月预计开通1578个），保障提供的视频彩铃服务质量合格可正常使用，宣传本区的工作重点及城市文化，使深汕合作区的影响力不断扩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提供的视频彩铃服务质量合格可正常使用，宣传本区的工作重点及城市文化，使深汕合作区的影响力不断扩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视频彩铃总个数	≥1500人/月	反映视频彩铃开通数量。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达标率	100%	反映此项服务是否合格。
		此项目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此项服务进度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此项服务进度完成情况，指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的比率。计算公式为已完成项目服务工作量/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工作量。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指实际项目合同金额与预算资金的比值，计算公式为项目合同金额/预算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开通视频彩铃用户被拨打次数	≥100000次	反映此项服务传播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21500601000		项目名称：	外事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依据市委外办年度对外工作要点及相关外事工作要求，为全区各单位参加国际化活动项目或举办区级国际化项目活动提供外语翻译等基础类外事相关服务，组织开展全区外事相关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及国际化街区建设等工作，扎实做好全区外事工作。			
测算依据：	2025年度申报预算包括3个支出事项。 一是提供外语翻译等基础类外事相关服务。参照往年为领导参加上级外事活动，各单位开展国际化赛事、国际招商引资交流活动等对外交流活动提供外语翻译等基础外事相关服务费用，每场费用约10000-20000元，预计2025年需提供1-2场相关活动服务，故申请预算资金40000元。 二是组织开展全区外事相关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鉴于外事职能为我办新增职能，为更好落实外事各项工作，拟邀请市委外办来我区开展业务相关指导培训工作，费用预计15000元。根据市委外办2025年工作要点，要求各区做好领事保护宣传教育、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提升居民海外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拟于2025年开展涉外风险相关培训教育，费用预计20000元。 三是开展国际化街区建设相关工作。根据市委外办常规巡查检查工作要求，每年将对我区餐饮业、文旅景点等公众场所公示语规范性进行督导检查，提出检查建议。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公示语规范性，对检查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为我区国际化街区建设打好基础，拟开展公示语规范提升工作，预估费用25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全区国际化赛事等活动顺利开展，强化全区外事风险意识，守牢安全底线，提升我区国际化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进一步规范外事涉外管理，逐步夯实我区国际化基础，为助力深圳推进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提供深汕力量。同时，统筹兼顾发展和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水平开放，筑牢外事风险安全防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翻译服务的次数	≥1次	反映翻译服务的次数
		外事相关宣传培训教育次数	≥1次	反映外事相关宣传培训教育的次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采购项目的验收合格情况，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已验收的项目数量*100%
	*时效指标	服务项目完成及时性	≥95%	反映服务项目的完成及时程度，项目完成及时性=计划时间内实际完成量/计划时间内计划完成量*100%
	*成本指标	全区外事相关宣传、教育、培训费用控制率	≤100%	反映日常宣传培训开支是否在标准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我区公示语规范提升程度	显著	反映公示语规范的影响程度，为我区国际化街区建设打好基础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0021506200009		项目名称：	史志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676,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26,500.00
政策依据：	志鉴类书籍编印费用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粤委办〔2015〕19号）第四条“……2015年，市县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2016年，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当年出版……”，自合作区2017年由深圳全面主导建设后，我办开始编纂《深汕特别合作区年鉴》，记录全区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我办开展地方志书籍修编工作。 根据深圳市史志办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印发《深圳市贯彻<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意见》，我办开展深圳市名村志编修和历史文化名村评选及村落历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根据市委党史文献研究室《关于征集党史短视频的通知》，要求各区每月报送至少1条视频，为落实文件要求，我办开展红色文化资源视频拍摄工作。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第七条“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管理、指导与服务……加强地方志工作宣传，增进社会对地方志工作的认识，促进修志、读志、用志、传志风尚的形成，充分发挥地方志展示地方形象、推介地方资源的作用。”我办需开展地方志宣传工作。			
测算依据：	志鉴类书籍编印费用 （一）《深汕年鉴（2024）》编纂设计印刷费用：项目已于2024年5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7.85万元。2025年须支付7.85万元。 （二）《深汕风物志》编纂印制服务项目：项目已于2023年9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38.4万元。一期款13.44万元，二期款13.44万元，三期款11.52万元。2023年已支付一期款13.44万元，2024年已支付二期款13.44万元，2025年须支付三期款11.52万元。 （三）《大安村志》《西湖村志》修编服务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9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44.8万元。一期款26.88万元，二期款8.96万元，三期款8.96万元。2024年已支付一期款26.88万元，2025年须支付二期款8.96万元。 （四）《深汕年鉴（2024）》编纂及设计印刷服务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5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47.6万元。一期款23.8万元，二期款14.28万元，三期款9.52万元。2024年已支付一、二期款38.08万元，2025年须支付三期款9.52万元。 （五）《深汕年鉴（2025）》编纂设计印刷费用：该项目为年度常规性工作，根据往年采购情况，预计项目所需费用8万元，2025年须支付一期款4.8万元。 （六）《深汕年鉴（2025）》编纂设计出版印刷费用及稿费：该项目为年度常规性工作，根据项目咨询情况，预计该项目所需费用50万元，包含：《深汕年鉴(2025)》编纂及设计费用28万元，印刷费16万元，书稿费6万元。此外稿费5万元，共计55万元。预计2025年支付一、二期款30万元。 （七）《深汕革命遗址通览》出版印刷项目：包括项目出版及印刷500本的费用，根据项目咨询情况，预计项目所需费用20万元。 （八）《深圳村落概览·深汕卷》加印项目：需要加印500本，根据项目咨询情况，预计项目所需费用10万元。 （九）红色文化资源视频拍摄项目：根据项目咨询情况，预计项目所需费用25万元，2025年须支付一期款15万元。 （十）史志工作系列宣传培训活动：包括新书发布会费用、日常宣传培训费用（宣传品制作费、奖金、专家费、培训费），共计5万元。			
年度目标：	志鉴类书籍编印费用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年鉴2024》编纂工作及印刷400本，完成《深汕年鉴2024》编纂及印刷300本，完成《深汕革命遗址通览》出版及印刷500本，完成《深圳村落概览·深汕卷》印刷500本，推进《深汕年鉴2025》《深汕年鉴2025》《深汕风物志》《大安村志》《西湖村志》编纂工作，开展红色文化资源视频拍摄工作，深入挖掘我区红色资源、地情资源，不断丰富我区史志成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志鉴类书籍编印费用 为我区提供文史类书籍，打造合作区文化精品年鉴，深入方志研究工作，丰富史志成果，宣传展示合作区发展历程、党史文化资源，讲好深汕故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汕年鉴2024》印刷数量	400本	反映完成《深汕年鉴2024》印刷数量
	*数量指标	《深汕年鉴2024》印刷数量	300本	反映完成《深汕年鉴2024》印刷数量
	*数量指标	《深汕革命遗址通览》印刷数量	500本	反映完成《深汕革命遗址通览》印刷数量
	*数量指标	《深圳村落概览·深汕卷》印刷数量	500本	反映完成《深圳村落概览·深汕卷》印刷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项目验收通过情况。 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服务数量/合同约定服务数量*100%
	*质量指标	书籍印刷质量	达到行业一等品标准	反映书籍印刷质量。
	*时效指标	《深汕年鉴2024》印刷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完成时间是否及时，印刷完成时间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深汕年鉴2024》印刷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完成时间是否及时，印刷完成时间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深汕革命遗址通览》印刷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完成时间是否及时，印刷完成时间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深圳村落概览·深汕卷》印刷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完成时间是否及时，印刷完成时间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情况	≤1226500.00元	反映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期目标内，不超过1226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史志工作正常运行的改善程度	明显	反映日常史志工作运行情况，项目开展促进史志工作效率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0021500200008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文化下乡”系列活动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前		项目类型：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0.00
政策依据：	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度“文化下乡”系列活动，让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弘扬，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精神世界，增强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能力，也将进一步繁荣深汕合作区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进而为推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测算依据：	1.策划并举办22场主题演出、非遗演出，每场活动时长不少于90分钟：450000 3.每场活动制作1个20秒抖音短视频，每月策划并制作一部活动精彩集锦视频，时长不低于3分钟：50000			
年度目标：	2025年4月30日前举办22场次深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进万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下乡巡演系列活动及“传承进行时”非遗主题巡演。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戏曲、白字戏、客家山歌、汕尾渔歌、皮影戏等公益惠民演出以及众多非遗优秀传统文化节目。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推出一批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以走进万家、服务百姓为宗旨，满足基层群众文化需求，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为深汕努力建成深圳重大产业项目承载地、新引进重大项目目的地和区域高质量发展孵化器、驱动器提供更加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 22次	通过统计活动参与人数、活动场次等数据，评估活动对文化传播的推动作用。
	*质量指标	宣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宣传项目的验收合格情况。宣传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数量/项目验收总数*10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2025年4月30日前	考察项目开展期间活动完成是否及时。完成时间不超过2025年4月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总成本	≤ 500000元	考察项目总成本是否在预算范围内。项目开展总成本不超过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形象改善成果	好评率100%	反映新闻报道的影响力，如各活动现场参与群众的评价。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 95%	反应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0021500001001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3,345.00
政策依据:	政策文件为M件			
测算依据:	截至2024年末结算法律援助案件符合结案标准的共有45宗,其中刑事通知类法律援助37宗,民事行政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8宗(民事案件4宗、劳动仲裁案件4宗),总补贴费用约12.3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保障区一级法律援助工作开展需要,为辖区群众提供更丰富更人性化的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建设法治深汕、平安深汕、和谐深汕提供有力保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 40宗	法律援助结案量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法律援助结案案件数量=10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100%	工作及时完成情况/工作要求完成时限=10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	< 100%	使用资金/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 90%	2024年普法活动数量/2023年普法活动数量 ≥ 9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工作正常运行情况/工作要求完成情况=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服务群众获得满意度100%的人数/服务群众总人数 ≥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